

附件 5：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5 届推免生评分细则（讨论稿）

推免生的综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，学业成绩占比 85%、学术及创新成果（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等）占 7.5%，综合素质评价（思想品德考核、德育综合测评、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、参军入伍等）占 7.5%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：

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×85%+学术及创新成果×7.5%+综合素质评价×7.5%

以上各项均按满分 100 分计算

- 1、**学业成绩：**加权平均分百分制归一后，乘以权重 85%，得到分值。
- 2、**学术及创新成果：**学术及创新成果获奖按照下表进行加分。百分制归一后，再乘以权重 7.5%，得到分数值。原则上团队奖励中个人得分按照排名顺序比例依次为 10:6:4:3:2（本科生排序前 5）；团队获奖中如排名不分先后则个人得分平均分配。奖励得分不可顺延或转让。同一方面有多项成果的，最多取 1 项参与计分。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，只认定排序靠前的 1 人。各类大赛及奖项分值如下表：

项目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赛	25	20	15	10
省部级大赛	15	12		
发明专利	已批准 12；未批准但已进入实审阶段 4			
授权软件著作权	4			
论文	SCI/EI/SSCI、北大核心、南大核心期刊以及校订 A 类期刊参与记分。以上期刊中 A 类 12，B 类 8。			

以上项目统计时间截止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 24 时

3、综合素质评价：

综合素质按照下面公式加分，百分制归一后再乘以权重 7.5%，得到分数值。

综合素质评价得分=本科期间前 6 个学期综测平均分*80%+志愿服务*10%+国际组织实习 10%

（1）学生综测采取百分制，依据《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办法》测评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三个学年的综合测评分数，最终计平均分，再乘以权重 80%，具体测算公示如下：

学生综测分数=前 6 个学期综测平均分*80%

(2) 志愿服务与国际组织实习计分方法如下:

志愿服务考核及评价

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,表现突出,以下板块内有多项加分情况的,仅取最高项参与计分。

表 1 志愿服务计分参考标准

类别	参考标准	计分标准	备注
长期志愿者	如本科阶段,曾在全国学联、上海学联担任驻会主席,志愿服务机构长期兼职并获认定。	20	学生申请前,应先至校团委处完成认定。
重大赛事志愿者	服务时间达 3 个月及以上	20	本科阶段,服务国家重大赛事志愿者(如进博会),校团委认定
	服务时间累积超过 50 小时	12	
	服务时间累积超过 20 小时	4	
优秀志愿者	省部级及以上个人	12	提供荣誉证书,经学院认定后加分
	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(仅 1 名)	8	
	区级、校级奖项	4	
	院级奖项	2	
校内外志愿服务	超 100 小时	12	志愿服务时长需经上海市志愿者网、志愿汇平台认定
	超 50 小时	4	
	超 25 小时	2	

到国际组织实习

国际组织信息由学院向国际交流处咨询确定,具有国际组织实习的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 3 个月及以上的实习,实习地点不限,加 10 分。有多项加分情况的,仅取 1 项参与计分。

(3) 为表彰征兵入伍学生爱国荣校贡献,退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总评分另加 1 分,退伍学生如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向学院申请,武装部审核通过,综合素质评价给予满分,综合素质评价总评分上限为 7.5 分。

4、 每个学生取得三项总分后,按成绩排列,按照专业推荐名额排序推免。